

使用不同印章签订的劳动合同效力咋说?

由于种种原因,在签订劳动合同时,涉及用人单位的印章,往往有的是私自盖的,有的是电子的,甚至还有的是私刻的。那么,哪种印章的劳动合同有效?

图片来自网络



印章真实不等于合同有效

【案例】:

罗先生想要入职一家公司,但是因为未能如愿以偿,最终他决定采取“让生米煮成熟饭”的方式。于是他利用自己与该公司办公室主任系同学的关系,来到这家公司的办公室,趁着同学不备,在他自己事先准备好的劳动合同上加盖了公司的印章。

请问,这样操作的劳动合同有效吗?

【点评】:

印章真实不等于合同有效。判断劳动合同是否有效,其核心之一在于考量是否源自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真实意思表示。劳动合同的形成与加盖印章在性质上具有相对独立性,劳动合同的内容是双方合意的表现形式,

加盖印章则是用人单位确认双方合意的方式,二者相互关联又相对独立。一般来说,印章真实可以推定劳动合同真实,但在合同内容不真实的情况下,当然不能根据印章的真实性来直接推定劳动合同的真实性。正因为本案所涉劳动合同的内容并非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,而是完全出于罗先生“一手操办”,决定了该劳动合同对公司没有法律约束力。

印章私刻不等于合同无效

【案例】:

因为多种原因,一家公司未经公安机关批准、办理印鉴备案即私刻了一枚合同专用章。而且在林女士等17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时候,公司也是使用了该印章。

半年之后,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导致严重亏损,遂以印章系私刻为由,认为和17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,要求林女士等立

马走人。

【点评】:

使用私刻印章并不等于合同无效。

虽然公安部《印章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:“需要刻制印章的单位应当到公安机关批准的刻制单位刻制;刻制单位将刻制的印章向公安机关办理印鉴备案后,方准启用。”即用人单位据此刻制的公章当然具有法律效

力,但这并不等于用人单位未经对应程序自己刻制的印章(私刻印章)对外没有法律效力,因为只要该印章用于代表用人单位,便不能否认其“代表”的法律效力,一经适用便对用人单位具有约束力。正因为本案公司在于员工签约时,使用的是私刻的合同专用章,当时也确实以此代表公司,员工也相信合同专用章代表公司,公司事后自然不能拿私刻说事。

电子印章不等于没有盖章

【案例】:

一家公司招聘专门人才时开出了“天价”,刘女士夺魁后,公司使用其专有、控制、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的电子印章,与刘女士签订了劳动合同。没想到刘女士入职四个月之后,由于市场发生了急剧变化,公司便以合同没有使用实体公章、电子印章等于没有盖章为由,拒绝对刘女士履约。

【点评】:

使用电子印章并不等于没有盖章。

《电子签名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分别规定:“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,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:(一)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,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;(二)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;(三)签署后对电子签名

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;(四)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。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。”“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”

正因为本案中公司所使用的电子印章符合对应要求,公司无疑不能随意推翻、拒绝履行劳动合同。

颜梅生

员工私自搭售劣质商品,顾客能否

要求老板担责?

编辑同志:

我在刘某开的商店里购买了某商品之后,因为发现这件商品是假冒伪劣产品而要求刘某赔偿。可刘某以假冒伪劣产品是其员工私自搭售、自己对此根本不知情为由予以拒绝,而该员工早已逃之夭夭。请问:刘某的理由成立吗? 读者 郑怡芸

郑怡芸读者:

刘某的理由不能成立,即其照样必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一方面,你有理由相信员工私售的商品属于刘某。《民法典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:“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,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,该代理行为有效。”即虽然刘某没有经营假冒伪劣产品,完全是员工利用职务便利私自搭售,甚至刘某对此一无所知,但你能否向刘某索赔,取决于你在购买时,是否有理由相信员工是在代表刘某销售。而本案情形恰恰符合“代表”的特征:一切交易活动均发生在店内,员工是以店内工作人员的身份与你交易,而经营设施与环境、营业执照等都是刘某的,你自然没必要对员工的身份及其所售商品是否搭售加以怀疑;你之所以购买,是基于对商店和员工身份的信任,且根本不希望自己受到损害,也不存在对自己遭遇损害疏忽大意或者轻信可以避免。另一方面,刘某必须为员工的行为“买单”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:“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。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,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。”正因为员工受雇于刘某,是在刘某的安排下从事相关工作,决定了即使员工的搭售行为超出了刘某指示的范围,也因其表现形式属于履行职务,而照样应当视为“从事雇佣活动”,也决定了刘某虽无过错,但同样必须无条件“代人受过”。

颜东岳